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報告**

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6,216,465	5,198,585
銷售成本		(4,399,736)	(3,514,174)
毛利		1,816,729	1,684,4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215	29,004
銷售及分銷費用		(995,079)	(777,238)
行政費用		(367,862)	(339,300)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8,737)	21,857
經常業務溢利	2,3	498,266	618,7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3,344	46,630
財務費用		(4,086)	(2,787)

除稅前溢利		527,524	662,577
稅項	4	(57,888)	(37,92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69,636	624,651
少數股東權益		(47,666)	(34,089)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		421,970	590,562
股息			
中期		105,996	145,642
擬派末期		159,047	185,437
		265,043	331,079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港幣仙)		8.0	11.0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仙)		12.0	14.0
		20.0	25.0
每股盈利 (港幣仙)	5		
基本		31.9	44.6
攤薄後		31.7	44.6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12條「利得稅」外，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上年度已公佈及審核的全年財務報表相同。

會計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應用。會計準則第12條訂明源自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即期稅項），以及主要源自應課稅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日後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前期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需要作出前期調整。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針織布及棉紗之 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之 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3,626,629	3,005,047	2,548,155	2,145,487	41,681
業務間之銷售	—	—	—	1,892	1,625
其他收入	29,900	10,801	19,162	11,159	1,076
合計	3,656,529	3,015,848	2,567,317	2,156,646	44,649
分類業績	360,100	513,123	126,353	84,719	8,433
利息收入					
經常業務溢利					498,2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3,344
財務費用					(4,086)
除稅前溢利					527,524
稅項					(57,88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469,636
少數股東權益					(47,666)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					
溢利淨額					421,970
					590,562

(b) 地域分類

	美國	中國大陸	日本	香港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2,350,043	1,859,864	1,786,442	1,641,918	388,771	336,969	812,980
	————	————	————	————	————	————	————

3. 經常業務溢利

經常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77,309	159,781
商標攤銷	2,923	2,913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0%) 提撥準備。已上調之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起生效。在其他地區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集團：

本年度香港及中國稅項：

本年度準備	54,554	61,825
往年度不足準備	—	30
遞延稅項準備／(回撥)	1,000	(26,191)
	<hr/>	<hr/>
	55,554	35,66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334	2,262
	<hr/>	<hr/>
本年度稅項	57,888	37,926
	<hr/>	<hr/>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每股盈利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的計算為：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港幣421,970,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590,562,000元) 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24,573,514股 (二零零三年：1,323,760,433股) 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港幣421,970,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590,562,000元) 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29,141,903股 (二零零三年：1,325,574,912股) 計算，加上就所有具攤薄潛力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以下為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324,573,514
	1,323,760,433
假設所有於年內未行使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 以無償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4,568,389
	1,814,479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1,329,141,903
	1,325,574,912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0仙(二零零三年：港幣14.0仙)連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0仙(二零零三年：港幣11.0仙)計算，合共股息為每股港幣20.0仙(二零零三年：港幣25.0仙)。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派發予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股票連同有關股票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為港幣6,216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199百萬元)，較去年上升20%。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為港幣422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91百萬元)，較去年減少29%。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0仙(二零零三年：港幣14.0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股息總額為港幣20.0仙，較去年之港幣25.0仙減少20%。

針織布業務之營業額上升21%至港幣3,627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005百萬元)，此為集團總營業額之58%。棉花價格意外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開始上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之高峰期內共上升超過100%。與此同時，全球經濟仍然呆滯不前。在市況不景下，本集團未能即時將原料成本之上升轉嫁與客戶。直至下半年業務環境改善，本集團才有較佳之議價能力。本年內在棉花價格波動情況下，本集團減少處理利潤較高之急單。雖然面對困難環境，本集團仍能取得不斷之單源。在年內針織布生產力仍照計劃增加了約20%。棉花價格於二零零四年初開始回軟，而經營環境亦趨穩定。

零售業務銷售額為港幣2,548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45百萬元)，增長1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1%。上半年零售業務表現受非典型肺炎擴散嚴重打擊。到下半年零售市道復甦，本集團加促店舖擴張以追回損失。於下半年，銷售額及經營溢利均有明顯增長。中國大陸仍為業務發展之重心。

聯營製衣業務之溢利淨額貢獻為港幣31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4百萬元)，下跌30%。於年內，約75%之布料消耗由針織布部門供應，而零售部門則佔其銷貨額約29%。年內此業務亦受原料價格上升嚴重影響。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維持強勁。於年結日，流動比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分別為1.8、港幣634百萬元及港幣1,179百萬元。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滿足資本性的要求。本年新增的長期銀行貸款為港幣322百萬元，貸款期為二至三年。於年結日，股東資金較去年增加港幣133百萬元至港幣2,448百萬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分別為0.8及130倍。資本負債比率乃指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與股東權益之比率。

或有負債

於年結日，未於財務報表反影的或有負債為港幣272百萬元。該等或有負債主要為港幣256百萬元出口票據貼現，及本集團為一聯營公司銀行信貸作的港幣13百萬元擔保。

資本性支出

於本年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港幣621百萬元。紡織業務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469百萬元，主要用作：

- 提升生產量；
- 擴展以煤發動之能源系統；及
- 於現時紡織廠旁建立新的紗廠。

零售及分銷業務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50百萬元，主要用於增加零售點、購置國內零售物業及於台灣建立商場。

資產抵押

於年結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穩固的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制度。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支出及採購皆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元進行。本集團曾安排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息借貸均以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為基礎。於本年內，利率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會繼續加強注意利率走勢，並安排財務工具以減低利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有僱員約18,100人(二零零三年：14,500人)。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展望

自二零零四年初起，棉花價格開始穩定並有下調趨勢。棉花價格之回順，令本集團之經營環境趨於穩定。管理層認為棉花價格於本年內將繼續下調。同時，全球經濟已顯現復甦徵狀。展望二零零五年，管理層預期業務環境將有改善，並將採取下列正面措施：

1. 針織布產量將增加約20%以繼續爭取市場佔有率。產量擴展仍將集中於中國東莞以盡取營運效益。此處擁有龐大土地，亦裝備了一全自用以煤發電之系統與及環保污水處理設施。
2. 本集團正在東莞同地興建一自用之紡紗廠。此向上之垂直合縱設施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投產。此廠房將裝備最先進之機械設備，以提高本集團生產高增值產品之能力與及處理更多急單。
3. 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在中國大陸仍將繼續急促擴展，來年將開設約350間新店。在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則共開設約50間新店。管理層預期營業額將增長約20%。管理層亦將注重改善邊際利潤，主要集中於成本控制及改善經營效益。
4. 製衣產量預料將增加約15%。如更佳市場情況在配額取消後出現，管理層將於此業務採取更具野心之擴展。

管理層對業務前境樂觀，並預期來年能取得進步之業績。

購入、贖回及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

委員會備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內，委員會已進行過兩次會議，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交意見。關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已審核的集團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要求關於本公司財務及有關資料公佈，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內公佈。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均遵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指引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